

视觉中国供图

提升学术译著质量 先得解开学术翻译费力不讨好难题

◎ 实习记者 孙明源

“错译遍布全书。”不久前，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王慧敏在公众号上发文表示，某知名出版社新近出版的中译本《美国高等教育史》存在大量错译。王慧敏认为，从该书的翻译质量可见，译者和出版社没有显示出应有的对学术负责任的态度。王慧敏的文章在网上引发了热议。《美国高等教育史》出版方随后发表了致歉函，声明将第一时间下架图书，全面排查问题，启动退换货工作，并且吸取教训，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学术翻译需要下“苦功夫”

“我翻译过一本书，还有多篇学术论文。而我之所以只翻译过一本书，原因之一就是这本书的翻译工作太艰难，让我至今‘心有余悸’，以至于多年没有再译过书。”2013年，谭道明翻译的学术著作《论拉美的民主》出版。而翻译这本中文34万字的作品，前后花费了谭道明两年多的时间，当时他正在攻读博士学位。谭道明说，学术图书翻译的一大难点就是海量的人名、地名以及专业术语。翻译这些词汇时既要考虑约定俗成的原则，也要参考新华社等权威机构发布的标准，还要结合学术上的讨论和规范。单是这个过程就需要译者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更不必说这个过程的解读以及对中文表达的重新整理了。“我翻译这本书还遇到了一个意外。那就是在翻译快要完成的时候，原作推出了新版。我咬了咬牙，决定让译著‘同步更新’，于是又做了数万字的删改、增添工作，译者才最终成形。”谭道

翻译出版面临种种妥协

马良介绍说，从出版方的收入来源看，目前中国的学术译著图书可以分为两类：一类靠学术项目经费，另一类靠图书销售收入。这两类图书出版流程有较大差异，但是都存在翻译质量把关不严的问题。依靠学术项目经费出版的图书出自一些学者申报的项目。当项目成果当中包含译著出版，

“《美国高等教育史》其实不是特例，学术出版翻译质量低下这一问题还是很普遍的，虽然不是每本有问题的书都如此糟糕。”在接受科技日报记者采访时，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政治室副研究员谭道明评论道。谭道明读过不少学术译著，也曾独立完成整本外文学术著作的翻译。

“这种现象背后有着复杂的结构性因素。”在出版业有6年工作经验、曾在行业多家公司任职的马良(化名)表示，翻译质量问题并不能完全归因于个别译者的消极态度，人们得观察学术译著出版的整个流程，才能理解《美国高等教育史》这样的“漏勺”是怎么产生的。

明回忆说，读博期间，他曾花费日均5小时来翻译图书。

然而，当图书终于顺利出版的时候，谭道明却感觉“有点失落”。原因在于，他从这本34万字的译著当中只能获得2万余元的经济报酬。“不过，对于作为一名学者——当时还是一个学生的我来说这项工作的意义并不只在于钱，翻译过程中的学有所得也很重要，所以整体来说我的收获依然很大。只是如果单从钱的角度考虑，这样的报酬水准恐怕配不上译者投入的心血。”

马良表示，“英语翻译千字70元”已经是出版业多年的惯例，水平较高的英语译者以及一些语种译者可以得到每千字80—90元的报酬。虽然极个别“金牌译者”能拿到更多报酬，甚至可以像作者那样收取版税，但这种特例无法代表行业整体水平。“所以单从物质上来说，翻译确实是个‘费力不讨好’的苦功夫。”马良直言。

这些学者为了结项，就会把翻译后的著作交给出版方，并从项目经费中拿出一笔钱支付给出版方作为报酬。这种情况下，出版方不用向译者支付报酬，译者反而是向出版方支付报酬的人。此类图书无需太关注市场反馈，翻译也是“现成的”，因此出版方并没有充分动机对翻译成果进行严格把关。

学术著作，特别是小领域内的专业著作，要找到完全合适的译者并不容易。专业对口而且外语水平足够的人总是很少的，而且他们往往还有课业、科研压力，甚至还要考虑学术圈内的人际关系，因此出版方总是很难找到合适的译者。

依靠销售收入赚钱的图书，理论上对翻译质量要求更高，但是在现实当中，出版方也需要做出种种妥协。“学术著作，特别是小领域内的专业著作，要找到完全合适的译者并不容易。专业对口而且外语水平足够的人总是很少的，而且他们往往还有课业、科研压力，甚至还要考虑学术圈内的人际关系，因此出版方总是很难找到合适的译者。外加市场化图书的购入版权是有期限的，一般是5年，如果翻译用时太久，销售时限就会被压缩，盈利压力就更大。在这些因素影响下，出版方有时就会直接选择和翻译中介公司合作。”马良分析说。

作为“学者+译者”，谭道明也从学术圈内译者的角度分析了翻译质量的激励因素。“一是稿酬问题，翻译的收入回报率非常低，这几乎是学界公认的；二是结项需要，由于时间紧任务重，个别学者可能‘糊弄’了事；三是，关于译著是否可以作为学者评定职称、学生评奖学金的加分项，很多高校、研究所是不把译著算作成果或予以奖励的，事实

建立翻译规范长路漫漫

面对学术译著中存在的种种问题，行业应该如何改善？马良认为，学术译著的质量问题并不是由学界或者出版界单方面造成的，而是双方一连串制度因素共同导致的。“这是资源不足的问题，但又不只是资源不足的问题。短期来看我觉得没有解决的办法。翻译的统一标准也好，规范流程也罢，从出版方这一侧来看，目前是不存在的，也没有建立的可能性。”谭道明分析说，从学界一侧来看，学术激励制度不合理、学风浮躁、部分学者水平不足等问

题普遍存在，这些都会直接影响学术译著的质量。想要提升翻译水准，就得多方入手，改善整个学界环境。“市场上的报酬确实不足，但学术翻译也不能只看市场。”他说。

谭道明举例说，目前市面上的英语译著以及英美题材的译著，平均质量就高于小语种、小领域的译著，这一现象反映的就是学术水平对翻译质量的影响。“把学术水平提上来，动态调整考培机构名单，都可以提高学术翻译水准。当然这些都需要长期努力。”谭道明总结说。

马良表示，质检工作和翻译工作一样，都面临激励不足、难以找到合适审核者的困境。出版方一般存在内部质检机制，但是质检人员的精力不足以应对各个专业学术领域的校译工作。即使出版方找到了来自学界的专业校译者，也只付得起很有限的报酬，对方不一定愿意接受。

“作为一个研究拉丁美洲的学者，我曾看到一些译者居然能把‘美国’和‘美洲’都搞混，这令我既生气又无奈。这些低级错误很可能是机器翻译的结果，如果有专业人士简单把把关，就不会出现这样的问题。”谭道明说。

马良表示，质检工作和翻译工作一样，都面临激励不足、难以找到合适审核者的困境。出版方一般存在内部质检机制，但是质检人员的精力不足以应对各个专业学术领域的校译工作。即使出版方找到了来自学界的专业校译者，也只付得起很有限的报酬，对方不一定愿意接受。

题普遍存在，这些都会直接影响学术译著的质量。想要提升翻译水准，就得多方入手，改善整个学界环境。“市场上的报酬确实不足，但学术翻译也不能只看市场。”他说。

谭道明举例说，目前市面上的英语译著以及英美题材的译著，平均质量就高于小语种、小领域的译著，这一现象反映的就是学术水平对翻译质量的影响。“把学术水平提上来，动态调整考培机构名单，都可以提高学术翻译水准。当然这些都需要长期努力。”谭道明总结说。

一家几十人的企业，何以频发上千种资格证书

◎ 新华社记者 郑生竹

近期，江苏英才职业技能鉴定有限责任公司被指乱发职业资格证书，严重扰乱技术技能人才评价市场，引发舆论热议。

记者实地走访发现，该公司仅有2间办公室，却开发了1730个职业资格考试项目，宣称已发证128万张。

被指乱发“山寨证书”

近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等机构发布声明称，接群众举报反映英才公司以“JYPC全国职业资格考证认证中心”名义颁发“注册职业资格证书”，而该公司及其认证中心并未在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颁发的证书不属于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等15家行业主管部门也发布声明称，该机构自行设置的所谓职业资格不属于国家职业资格，颁发的证书不属于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

英才公司对外宣称是国内创办最早、规模最大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英才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庆运称，公司每年都会去市场监管部门备案，而申领的营业执照“一般经营项目”含有职业技能鉴定，没有“许可经营项目”，因而无需向人社部门备案。

针对王庆运的说法，江苏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市场主体在市场监管局备案不同于行业主管部门的备案，后者备案是指对其具体经营行为的监管，英才公司是有意混淆概念。此外，英才公司对外颁发证书的“JYPC全国职业资格考证认证中心”在市场监管部门和民政部门查询不到登记或备案信息，不是实体机构。

2017年，人社部经国务院同意向社会公布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目录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目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

2021年11月，人社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进行优化调整，发布新版目录；并明确了相应实施部门或单位。除此之外，任何机构或单位不得自行设置实施职业资格(包括准入类和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不得变相开展职业资格资质许可和认定，不得自行开展冠以职业资格名称的相关活动。

江苏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表示，英才公司有意混淆职业资格认证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区别，变相开展职业资格资质许可和认定。

做起上千种证书生意

2011年以来，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和一些媒体曾多次点名曝光英才公司违规开展职业资格证书认证。但令人不解的是，这家公司持续经营至今。

记者近期实地走访发现，英才公司仅有2间办公室，20多人办公。

王庆运说，英才公司1999年注册成立，是行业为数不多的大型第三方认证机构，已开发1730个职业资格考试项目，合作单位多时达500余家，涉及全国30个省市。

江苏省人社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人社部等部委联合发布的国家职业资格大典对职业名称规范命名，而英才公司所颁发证书的职位名称很多都是仿冒的。此外，英才公司还自行编造职业名称。

江苏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表示，英才公司跨区域、跨领域开展培训认证以规避监管。该公司在全国多地通过授权方式开展业务，合作单位中不少是地方职业院校，且很少在江苏本土开展业务，有意规避属地和人社部门行业监管。从该公司涉诉的裁判文书看，往往只能追溯到在外地合作的第三方。

记者了解到，在政府部门备案的合规技能鉴定机构，考证费用一般不会超过500元，而英才公司收取的考证费大都在1000元以上，有的高达上万元。公司对外宣称已发证128万张，即便按平均每张1000元计算，收入也近13亿元。江苏省人社厅调查发现，英才公司还存在未经考试培训直接卖证行为。

记者了解到，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正在对英才公司相关问题开展调查。

对“山寨证书”加大整治力度

今年3月，人社部发文称，近段时间以来，一些机构和单位以新职业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等名义随意举办培训、评价、发证活动，乱收费、滥发证；一些机构和单位虚假或夸大宣传，甚至假冒权威机构名义组织培训、评价、发证证书等，社会对此反映强烈。人社部正在对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进行专项治理。

江苏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技术技能人才评价市场鱼目混珠，不利于稳就业，应加强政策宣传引导，防止假消息、假证书误导群众。应该明确培训考证的正规途径和查证渠道，公开发布、动态调整考培机构名单，以便社会监督，提高透明度，减少信息不对称。

业内人士建议，江苏省有关部门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强化部门联动加大打击力度。对违规的考培机构纳入信用管理，实施“黑名单”制，多部门联合惩戒，改变当前违法成本低、约束不够有力的问题。同时，完善法律法规，减少监管漏洞，明确未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有何法律责任，以及注册的网页、网名能否开展民事活动等。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认为，当前就业形势严峻，一些机构正是利用求职者的“考证焦虑”，才让“山寨证书”泛滥有了空间。他建议，求职者个人和用人单位应提高辨别意识，区别职业资格证书和技能等级类证书，认准正规机构和查证渠道。

热点追踪

县域数字乡村指数出炉 超30%的县达到较高发展水平

科技日报讯(记者张盖伦)5月30日，北京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联合阿里研究院发布了《县域数字乡村指数报告》，并公布数字乡村百强县榜单。该报告分别对2019年和2020年全国县级行政单位的数字乡村发展水平开展实证评估，系统揭示了现阶段数字乡村发展的总体趋势、主要短板及发展潜力。

数字乡村指标体系涵盖基础设施、经济、治理、生活四个领域。研究对象为农业GDP占比大于3%的2481个县区。报告指出，目前我国县域数字乡村建设呈现出态势良好、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较高、“四个领域”差异增长、欠发达地区加速追赶等四大特点。

项目组将县域数字乡村各领域指标的发展水平分为五等分(从低于20分到高于80分)。项目主持人、北大新农村发展研究院院长黄季焜指出，2020年县域数字乡村指数平均为56分，分别有28.9%和5.6%的县进入数字乡村发展较高水平(60—80分)和高水平阶段(大于80分)。

2020年县域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指数均值为78，而乡村经济数字化、治理数字化和生活数字化指数的均值分别为47.49和48。乡村数字基础设施进入了发展较高及高水平阶段(大于60分)的县占比达86%，而乡村经济数字化、治理数字化、生活数字化发展处于同等阶段的县占比分别只有17%、28%和21%。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发展的东西部差距也明显低于县域数字乡村其他领域。

黄季焜指出，虽然县域数字乡村发展取得一定成果，但也面临经济数字化水平偏低、区域差异大、数字鸿沟与经济鸿沟交叠、新业态惠民不够、体制机制亟待完善等挑战。

他建议，应根据实际需求，补足短板，有序推进各地数字乡村的快速发展；加大对数字乡村发展滞后地区的支持力度；坚持为农民而建、为农民而兴原则，着力提高数字乡村发展的惠民程度；完善县域数字乡村发展的顶层设计和体制机制，促进数字乡村的可持续发展。

湿地保护法正式实施 开启湿地保护工作新篇章

◎ 本报记者 马爱平

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以下简称湿地保护法)正式实施，这是我国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是我国首次专门针对湿地生态系统进行立法保护，引领我国湿地保护工作全面进入法治化轨道，开启了保护工作的新篇章。

5月27日，在国家林草局第二季度例行发布会上，国家林草局湿地司副司长鲍达明表示，湿地保护法的出台，是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为全社会强化湿地保护和修复提供了法律遵循；是推进新时代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法律确立了“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建立了覆盖全面、体系协调、功能完备的湿地保护法律制度，引领我国湿地保护工作全面进入法治化轨道；是健全完善我国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重要举措，森林、草原、荒漠、湿地是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我国已有森林法、草原法和防沙治沙法等专门法律，湿地保护法的出台，填补了我国生态系统立法空白，进一步丰富完善了我国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鲍达明表示，湿地保护法是我国首部专门保护湿地的法律，立足湿地生态系统的整体性保护修复，确立了湿地保护管理顶层设计的“四梁八柱”。需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实施法律规定，用法治方式为湿地保护修复工作保驾护航，推动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

一是全面落实法律规定的各项制度。湿地保护法明确规定了湿地资源调查评价、面积总量管控、分级管理、监测预警、用途管制、科学修复等重要制度。法律实施中要从维护湿地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逐条对照法律规定，严格落实各项法律制度，用法治新动能推动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提升湿地生态功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是建立统筹协调保护机制。湿地保护是系统工程、复杂工程、长期工程，涉及多个部门、各个层级。下一步，国家林草局将会同自然资源、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湿地保护、修复、管理工作。建立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凝聚各方力量，形成保护湿地的合力，确保法律落地见效。

三是推动各地制定湿地保护具体办法。湿地保护法是湿地保护领域的基础性、统领性的法律，其条款设置和制度设计侧重于对重要湿地的保护、修复，对一般湿地的保护多为原则性规定。国家林草局将推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湿地保护具体办法。同时，针对省级重要湿地、一般湿地的保护，要制定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保护修复措施。

四是加强监督管理形成高压态势。湿地保护法明确了各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处罚标准考量了湿地的资源价值和生态价值，处罚标准更加严厉，如擅自占用、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亩地最高处罚可达660万元。国家林草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执法监管，确定一批典型案例，重拳出击、形成震慑，令破坏湿地者付出沉重代价。

五是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在湿地保护法的实施过程中，国家林草局还将把普法宣传作为推动法律落地的基础性工作，通过组织学习培训、加强宣传教育，让广大人民群众真正理解、拥护、践行这部法律，发挥全社会力量保护、爱护湿地。